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5 年 10 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台技（一）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115 年 09 月 21 日中心會議修正
民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

一、為推動並落實本校通識教育，達成全人教育之目的，特設置通識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（一）通識教育發展方向之規劃。

（二）通識教育重要計畫之審議。

（三）通識教育教學成效之評估。

三、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發長、進修推廣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（學程）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各組召集人、各院學生代表一人組成，並得視需要聘請產、官、學、研界專家學者為委員。

四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，由校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，由副校長兼任；執行秘書，由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兼任。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，督導相關工作或計畫；執行秘書協助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處理相關業務。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代表，代理主持會議。

五、本委員會委員皆為無給職。

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由校長擔任主席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七、本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八、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